

通訊事務總監在二零二六年六月裁定為輕微違規的違規個案

名稱	持牌機構／頻道	播放日期	違規事項
延遲申報董事及主要人員的變動	凱麗酒店有限公司（「其他須領牌電視節目服務」牌照的持有人）	--	分別於指定限期後7天及20天才向通訊事務管理局申報董事及主要人員的更改，違反《廣播條例》（第562章）第39(3)條；該條規定持牌人須於董事或主要人員更改發生當日起計的7天內，呈交符合指明格式的申報表，列明該項更改的詳情。